

#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字〔2023〕32号

## 关于上报沙湾市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我局编制了“三公”经费预算调整方案，请审定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附件：沙湾市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

## 沙湾市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

2020 年以来，我市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调整压缩一般性支出，全力以赴支持抗击新冠疫情，各部门单位日常经费形成欠账。为有效保障正常公务活动，现将“三公”经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 一、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我市 2023 年财政预算内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396.7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95.7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费用 1300.9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1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2.15 万元）。

### 二、调整原因

2022 年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测算范围和标准的通知》安排各部门单位保运转支出预算（即：各部门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包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行政运行经费和事业单位的事业运行（或机构运行）经费），年人均标准为：行政部门 12000 元、公检法部门 24000 元、其他部门（不含教育和卫生部门）96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预算由各部门单位根据支出需求在保运转支出中单独列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集中管理的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安排不足。

### **三、调整方案**

按 11% 的比例从 79 个市直单位中压减 321.7849 万元公用经费调整至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其中，调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6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本局领导，留存。

---

沙湾市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

---

